

商城县法院

扎实开展集中曝光“老赖”暨“执行开放月”活动

本报讯(冯郁峰 赵曾行)日前,商城县法院在开展集中曝光“老赖”暨“执行开放月”活动中,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执行工作,化解了一大批涉诉信访案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工作的领导。该院为了将县委政法委领导执行工作落到实处,变过去遇到问题就请求县委政法委出面召开协调会为让县委政法委直接参与到具体案件的执行,大大缩短了协调处理周期。

二是积极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活动开展期间,该院执行局注重采取主动依法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与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执行人员的执行思路,将一部分在判决中未能涉及

光山县法院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讯(戴启坤)为了实现“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的工作目标,日前,光山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判公开,实行立案、庭审、宣判、办案质量、执行工作、法律文书的全面公开,将法院队伍置于阳光之下,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通过公开的内容了解法院工作、监督法院工作,确保队伍的纯洁性。



2012年12月26日,息县法院法警在押解犯罪嫌疑人途中,成功救助5名被困在冲入路边沟渠运钞车内的人员。图为近日被救助人员向该院送来感谢信和锦旗表示感谢。王淑娟 摄

淮滨县法院期思法庭

成功调解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本报讯(沈小平)日前,淮滨县法院期思法庭充分发挥“说情者”的作用,成功调解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010年10月31日的夜晚,杨某同朋友祝某到期思镇街道徐某经营的饭店吃饭,因徐某与其二人熟悉,便添加酒菜陪他们多喝几杯。当天夜晚,徐某因大量饮酒死亡。事后,祝某已向死者徐某的妻子张某某赔偿,但张某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和有关法律向他作了简要介绍。对法律比较熟悉的章某很快明白被告杨某必须赔偿原告张某某的损失。于是章某请求办案法官从中做一下原告张某某的思想工作,减少要求赔偿的数额。这时,法官也请章某多做被告方的工作,使双方能在法庭的主持下协商解决。



日前,新县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来到陡山河乡白沙关村,对程某失火案件的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图为该院法官和白沙关村村委会共同做被告人思想工作时的场景。胡冬明 摄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eibo999@126.com

人间百味

男子病倒在地 民警及时救助

1月19日14时40分许,息县公安局张陶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嘴角还流着鲜血。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同时拨打了张陶乡卫生院的电话。期间,民警经过询问围观群众得知,大约在10分钟前,该男子手里拿着一瓶饮料边走边喝,突然昏倒在地。得知此情况后,民警从该男子的口袋中掏出其手机,并通过该手机与其父亲取得了联系。此时,该男子意识逐渐恢复,民警将其扶起来,并从旁边居民的家中倒来一杯热水给该男子喝。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名叫高某,是息县杨店乡人,有癫痫病史。随后,民警和赶来的医生一起将其送到张陶乡卫生院进行治疗。

(杨云仙)

造假纹骗取赔偿金 民警出击将其抓获

2011年6月,平桥区五里店办事处郝堂村居民朱某利用“茶人家生态村”项目建设,虚构事实,在其自留地内埋设两座假坟,骗取赔偿金五千元。案发后,朱某携其妻子外逃。近日,朱某的妻子苏某到洋河派出所五里店社区警务中队办理身份证时,户籍警立即将此情况向领导汇报。该中队随即制定了抓捕方案,一组民警前往郝堂村抓捕朱某,另一组民警在五里店街上搜查朱某行踪。最终,民警在五里店街道某摩托车销售部发现朱某,并将其抓获。目前,朱某已被刑事拘留。

(曹国友)

购买他人盗来的财物 双方均受到法律制裁

2012年5月至7月,方某先后4次进入罗山县城关镇某小区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盗窃电线,并将电线内的铜丝卖给废品收购站的夏某。2012年8月1日,方某再次到该小区住宅楼内盗窃时,被保安当场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钳子、螺丝刀等工具。近日,罗山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夏某管制两年,并处罚金1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夏某明知方某向其出售的铜丝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方某、夏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伙同他人盗窃电缆线 逃亡五年后投案自首

2006年6月至8月,冯某多次伙同他人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通信电缆线,涉案金额达58160.86元。案发后,其畏罪潜逃。2011年6月29日,冯某到固始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赔偿损失3万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用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鉴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赔偿损失3万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胡 坤)

潢川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陈方 王建群)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全力压缩犯罪空间,遏制多发性、侵财型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加强巡逻防控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屯警街面。该局严格按照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任的“四定”要求,集中警力,加强对发

案高危时段的防控。同时,在汽车站、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守护工作,全力挤压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并对发案特点和规律进行分析,力争发一案破一案,破一案控多案。

加强重点单位内部管理,切实增强防范控制能力。该局加大对民爆物品监

管的力度,督促涉爆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厉打击私藏、买卖、运输、使用民爆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种涉枪、涉爆案件的发生。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大力开展无牌无证机动车、“双超”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了规范烟花爆竹市场,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近日,光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收缴的一批伪劣烟花爆竹进行集中销毁。李本全 左 笛 摄



为了预防和减少各类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日前,新县公安局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以“购买合格产品,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的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集中宣传活动。刘泽勇 余春莹 摄

政法短波

罗山县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 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坚持多元协调机制的行政审判思路,始终把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矛盾纠纷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讲解法律、征询意见、耐心劝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真正达到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的目的。2012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6件,全部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达100%。(董王超)

潢川县公安局 成功捣毁一传销团伙

本报讯 近日,潢川县公安局成功捣毁一传销团伙,遣散非法传销人员近50人,受到了群众的好评。1月17日,四川省的李某来到潢川县公安局求助,称其儿子被人骗至潢川参与传销,请求解救。1月18日上午,该局又接到报警称,广西省的张某被骗至潢川参与传销。接到报警后,该局迅速抽调相关警种,组织开展排查。经过走访和排查,民警很快发现该传销团伙在潢川县城租5套房子,将其作为讲课和食宿的传销窝点。1月18日下午,该局专门抽调警力,按照预订的方案快速出击,将该传销团伙近50名传销人员全部查控。(刘洋 黄公宣)

蒋集镇派出所 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蒋集镇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一辆三轮摩托车以及车上的一只羊、四只鸡、一把刀等物品。1月15日10时许,该所接到蒋集镇余桥村张某某报案称,他发现一名男子正在他家偷鸡,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快速赶到现场。据群众反映,该男子可能潜藏在四面环水的庄子内,民警立即发动群众开展地毯式搜查,最终在一草堆里将该男子抓获。经查,1月15日上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窜至陈集乡华岗村翁某的家中,趁其家中无人,进入羊圈,盗窃羊一只。随后又窜至蒋集镇余桥村盗窃张某某的鸡时,被张某某发现。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审理之中。(王继强)

息县警方 抓获一名潜逃二十年命案逃犯

本报讯 近日,息县警方通过认真摸排和搜集逃犯线索,成功将潜逃20年的命案逃犯刘某抓获。自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息县公安局曹黄林派出所和刑警大队对未抓获的所有上网逃犯按照“一警一逃一档”进一步落实责任,尤其是命案逃犯。曹黄林派出所民警最近在摸排逃犯信息时,获得了1993年杀许店村村胡某的逃犯刘某有可能在上海某工厂上班的重要线索后,息县公安局立即抽调民警组成专案组前往上海对逃犯刘某进行追捕。在市公安局技侦支队和上海警方的协助下,专案民警对刘某可能藏匿的各处工地、车间、暂住房进行排摸。1月14日,追捕组民警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一家具公司将刘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杨云仙)

淮滨县公安局

积极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服务

本报讯(张 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针对辖区大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密织网络,严打犯罪。该局加强街面巡逻守护和重点部位的蹲点布控,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快速反应能力,切实增强返乡农民工的安全感。同时,把严厉打击侵犯返乡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及时受理、调解、查处涉及返乡农民工的治安纠纷及各类案件。创新服务,强化效能。该局不断简化

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主动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各类优质服务。强化防范,积极管控。针对少数受过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劳教、刑事处罚等处理的务工人员,该局民警通过详细了解这些人员在打工地的表现,与其定期谈话,并建立帮扶对子,防止各类犯罪行为的发生。

教育引导,加强宣传。该局组织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等常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义务咨询活动,指导返乡务工人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老城派出所

快速侦破一起命案

本报讯(付金钟)1月17日凌晨1时25分,老城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小南门一歌厅内发生一起打架斗殴案件,一名受伤男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指令后,该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快反机制,所长吕红星带领相关民警火速赶到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摸排走访。

经了解得知,死者李某当晚在小南门一歌厅内唱歌时,与其朋友赵某发生争执后被赵某持刀捅伤致死,犯罪嫌疑人赵某随即潜逃。专案组民警立即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辨认犯罪嫌疑人赵某,同时安排警力寻找犯罪嫌疑人赵某行踪。专案民警通过细致的走访摸排,很快掌握了赵某已于当日6时许乘上火车欲逃往湖北武昌的重要线索。17日9时许,犯罪

嫌疑人赵某在湖北武昌火车站落网。17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赵某被追捕民警从湖北武昌押解回信阳。

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赵某与受害人李某原本相互认识,于1月16日晚相约到小南门一歌厅喝酒唱歌。17日0时许,赵某与李某酒后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厮打起来,厮打中赵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朝李某的胸部、肩部连捅多刀,致使李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